

# 湖北省政建府設廳稿

麻

長

三

卷之三

稿 拟 稿

卷之三

卷之三  
此觀音

和

|                               |        |     |
|-------------------------------|--------|-----|
| 事                             | 收文     | 總文  |
| 令知第一期量豫易之由<br>准支給仰賛物色里中<br>訓令 | 40217號 | 別文  |
| 稿擬稿                           | 送達     | 機關  |
| 張克翹                           | 公函向    | 別類  |
| 居天多                           | 件      |     |
| 年九月廿九日                        | 中華民國   |     |
| 月十九日                          | 月 日    | 時交辦 |
| 月 日                           | 時核簽    | 時擬稿 |
| 月 日                           | 時判行    |     |
| 月 日                           | 時繕寫    |     |
| 時校對                           |        |     |
| 時蓋印                           |        |     |
| 時封發                           |        |     |
| 號                             |        |     |

训令

今公路局

查奉一社奉

令自奉年三月份起裁減人員一案前據摺照

所屬各機關業務情形分別酌定裁減並拟具裁

減後各機關員額一覽表庫數自表簽府核示在案

茲奉

省政府指令以來一社奉表列武漢區裁減員役熟飭  
均未達列規定數額核有未合飭者并呈府核因

查奉一社統籌裁減安布製該局所屬之第一二

卷之三

卷之三

查前奉

省附知令規定各機關首題請新自首作起普遍裁減

十分之二年而因情形特殊未被完全遵行准定宜從嚴為六分之一湖社設廳

裁減多數浮比所無

以接照當時三省例額過擇準(六五〇倍)計

奚事未因而增加致失及加至者原角拉譯而施表以馬省府必不核准參

名以在令相沿所原遵行若奉

省府猶全以太守正裁減員役著赴自向未

達到規定數十分之一授省未合協另擬呈援等因現知令公政事一辦至兩改

湖北政設廳大使奏

梅艷女臣被遇支哈拉經滿三霄發急  
將三月付清賜  
按此處民支得丁口之數徵稅

敬祈

臣後詔主

張克初奏



女口  
才

至十

雙士

九